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金宇”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针对赛轮金宇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具体如下：

#### 一、赛轮金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2号文核准，赛轮金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00,000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45,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9,779,5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5,620,425股。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6月30日，公司部分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份182,379,575股限售期满上市流通。该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000,000股。

2014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3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股（简称“2014年非公开发行”），并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相关事宜。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21,349,3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3,349,3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000,000股。

#### 三、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杜

玉岱先生担任执行合伙人的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的 10,000,00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其他股东认购的 57,400,00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00,000	3.80	19,800,000	0
2	李广超	8,400,000	1.61	8,400,000	0
3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8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0	1.53	8,000,000	0
4	张淑玲	6,800,000	1.30	6,800,000	0
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500,000	1.05	5,500,000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0.46	2,400,000	0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2,000,000	0.38	2,000,000	0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00,000	0.38	2,000,000	0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000,000	0.38	2,000,000	0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0.10	500,000	0
合计		57,400,000	11.01	57,400,000	0

---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广超、张淑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 1、本次限售股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无异议。

---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秀娟\_\_\_\_\_

王晓红\_\_\_\_\_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